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88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陳春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胡耀文前向聲請人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尚欠817,8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權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4 項第9 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

01 條第2 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
02 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03 一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借據、本院拋棄繼承事件准
04 予備查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不動產謄
05 本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惟本
06 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07 表，被繼承人之財產總額雖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萬5,858
08 元，惟其中168,000元為耀元幣社出資額、20萬元為2013年
09 之車輛、25,580元為土地持分。而耀元幣社業於112年廢
10 止、車輛亦出廠達10年以上、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，持分為
11 17/3042，以上財產均殘值甚低或拍賣不易。扣除以上財產
12 價額後，僅餘12,278元，顯難以被繼承人遺產支付遺產管理
13 人之報酬及費用。而聲請人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通知釋
14 明被繼承人尚有何可供管理之遺產或提出建議之遺產管理人
15 人選，如未提出管理人人選，應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、費用
16 5萬元並載明逾期駁回聲請。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日收受送
17 達，迄今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
18 予駁回。

19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21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